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审〔2024〕4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十届第21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大学

2024年1月21日

广西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加强学校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保障资金和财产安全，提高学校办学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

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对学校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及其绩效，以及学校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三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旨在提高学校教育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促进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合理安排支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增强学校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和严肃性，提高决算编制的质量和财务管理水平，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四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由审计处组织实施，学校及有关单位应积极支持与配合。

第五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的被审计单位，主要包括学校预决算管理部门、各业务领域预算资金的管理责任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以及校内各预算单位。

第六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应当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立足于对学校资源管理风险分析以及内部控制的评价，并与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其他类别的审计项目相互结合、相互协调。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学校预决算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情况、预算编制与调整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部门决算管理情况以及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第八条 对预决算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情况的审计主要关注：

（一）学校是否建立健全预决算管理的决策机构、议事协调机构，是否明确预决算管理部门的职责；

（二）学校预决算管理部门是否贯彻落实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预决算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学校预决算管理制度体系，是否完善预算编制、执行、调整与调剂、绩效评价等环节的管理机制；

（三）各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建立健全对所分管业务范围内预算资金的项目管理制度。

第九条 对预算编制与调整情况的审计主要关注：

（一）预算管理部门编制学校年度预算草案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预算管理部门对校级预算进行调整、校内预算进行调剂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预算管理部门是否按要求进行预算信息公开；

（二）各业务主管部门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年度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组织分管业务范围内的项目评审论证、立项入库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预算调剂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三）校内各预算单位是否对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论证；校内各预算单位的预算调剂申请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第十条 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主要关注：

（一）预算管理部门是否按规定分解并下达预算收入任务和预算支出指标；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年度预算收入执行、财政专项预算支出执行的监控工作；

（二）各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预算执行进行跟踪、指导和核查；各业务主管部门分管业务范围内的预算收入是否真实、合法、完整；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三）校内各预算单位的年度预算执行、财政专项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制度要求；校内各预算单位的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四）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执行的结果和差异原因等进行确认和评价。

第十一条 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审计主要关注：

（一）预算管理部门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二）各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组织分管业务范围内的预算绩效评价；

（三）校内各预算单位是否按规定配合预算管理部门和各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对部门决算管理情况的审计主要关注：

（一）决算管理部门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部门决算工作；各项收支项目、往来款项、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的年终清理结算是否真实、客观、合法；

（二）决算管理部门是否按要求编制并上报财务报告、决算报告；财务报告、决算报告是否全面、完整、正确；

（三）决算管理部门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决算信息。

第十三条 对以往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计主要关注：

（一）相关部门和单位是否落实以往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二）相关部门和单位是否按照审计建议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工作部署，将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纳入审计处年度工作计划，报请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处成立审计组，确定组长、主审和成员。审计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主审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并明确分工，报经审计组组长审核、审计处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进点会。被审计单位配合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七条 审计组可以采取查阅、观察、访谈、盘点、抽样、函证、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法进行审计取证。必要时，可依法依规提请学校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审计事项完成后，审计组成员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提交审计组主审和组长复核。

第十八条 审计组按照《广西大学专项审计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出具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报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或审计处负责人审批签发后，将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如对报告有异议的，可按照《广西大学专项审计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向审计处申诉。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按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建议，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审计处。审计处对审计整改开展跟踪检查，建立审计问题整改台账和销号清单。

具体审计整改程序按照《广西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将审计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妥善保管，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和移交审计档案。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行政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学校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中违反本办法并构成违纪的人员，由学校纪委监察部门依照党纪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内容与国家和上级部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一致的，或其他未尽事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暂行）》（西大审字〔2010〕2号）同时废止。

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网络传输

校对：刘婧

录入：秦岚

排版：覃瑾（共印4份）

上传：覃瑾 审核：校办秘书岗